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KI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楊高南路729號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1號樓2樓L HU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6%)，惟須符合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4.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3,647,733股代價股份；向董事授予相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惟該特別授權乃作為對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因應或就(i)實施及完成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修訂、更改或修改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適當者，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夏苗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玉民博士、張晶女士、湯文斌先生及張俊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茁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趙炳文先生及孫鐵民博士。